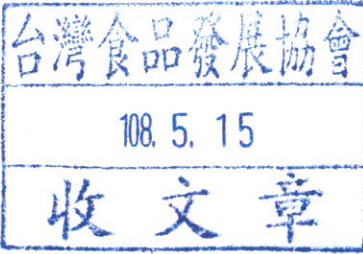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小姐02-27877318
電子郵件信箱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10350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輔酵素Q10 (Coenzyme Q10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等19項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50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8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